

证券代码：600250 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 编号：临 2007-37 号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77 号南泰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3 名，共代表股份 101,430,7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58,692,460 股的 39.2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单晓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49%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788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99%；反对 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

份总数的 0.00001%；弃权 0 股。关联法人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（控股）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意见书认为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12 月 18 日